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通知公司须按来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报表格式。此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财务报表列示发生了相应变化：（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11）收到的税务部门返还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通知公司须按要求执行新的报表格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本次执行新的报表格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